

附件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布失效的部门文件登记表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宣布失效的理由
1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食药监许〔2017〕57号）	其依据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已失效。
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措施的通知（冀食药监法〔2018〕93号）	其依据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已失效。
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措施的通知（冀药监法〔2019〕13号）	其依据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已失效。
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工作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142号）	其依据文件《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已失效。

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工作措施>的公告》（2020年第57号）	其依据文件《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已失效。
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许可证到期换发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4号）	该文件相关内容已不适用于当前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
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冠病毒诊治药品医疗器械促产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药监法函〔2022〕690号）	该文件相关内容已不适用于当前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
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药械品种注册信息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按照《关于调整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3年第32号），其依据文件《关于有序开展防疫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5号公告）已废止。
9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中药品销售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食药监药流〔2018〕74号）	其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已失效。